

天竺镇2024年辅助安保人员服务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中警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签订了《天竺镇 2024 年辅助安保人员服务政府采购合同》，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。因无法在有限时间内完成 2025 年辅助安保人员招投标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延长和变更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1. 将服务期限届满日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延长至 2025 年辅助安保人员合同正式签订之日。

2. 原合同派驻不少于 21 名辅助安保人员，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变更为派驻不少于 15 名辅助安保人员；结合原合项目金额 2096640 元，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，每月支付金额 124800 元（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）。每次实际付款前，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：（1）乙方向甲方提供所在服务地点考核情况表，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进行审核，双方共同签字确认；（2）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，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，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。

3.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



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补充协议变更的内容外，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，对双方有约束力。

4.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

乙方

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

